



行车礼让斑马线有那么难?

记者路口实测机动车礼让斑马线情况



- 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根据2017年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数据,此前3年平均每年全国在斑马线上发生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多达数千起
- 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礼让行人有明确规定,这说明路权分配的规则已经非常清晰明确,不能以通行效率之名侵害行人的生命健康
- 一方面,要合理设置清晰醒目的人行横道线,提醒驾驶人减速;另一方面,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加重违法责任;同时,还要培养驾驶人遵守法律的自觉意识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11月26日上午9时许,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大街与阜通西大街交叉路口一侧,一辆黑色大众轿车快速右转,与行走在斑马线上的一名身着咖啡色羽绒服的男子擦身而过。轿车不减速不礼让的做法,让该男子颇为不满,面露愠色。

当天,《法治日报》记者在此路口蹲点观察的1个小时里,总计有160多辆机动车右转,大部分机动车能够减速或停下等人通过,尤其是公交车全部在斑马线前停下礼让,但也有十几辆私家车没有礼让行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须礼让行人,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这意味着,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没有礼让行人的,属于违法行为。

然而,记者近日在北京、天津等地调查走访发现,机动车行经斑马线时不礼让行人,与行人抢道的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根据2017年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数据,此前3年平均每年全国在斑马线上发生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多达数千起。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概率较低且违法成本低。实际上,现有法律对于机动车礼让斑马线这个问题已经有非常清晰明确的规定,不过在操作层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特别是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加重违法责任。同时,需要培养驾驶人遵守法律的自觉意识。

违法行为少了但仍存在 行人不避让疾驰而去

11月27日下午5点,天色渐暗,50多岁的北京市民朱女士来到朝阳区南湖南路与南湖中园二条交叉路口,准备到马路对面一家“老字号”买糕点。

此时车流量不大,绿灯亮起,朱女士踩着斑马线过马路,恰好有一辆白色机动车驶来。只见该车逐渐减速,在斑马线前停了下来,等朱女士走过去后,才启动并右转。

朱女士告诉记者,她经常路过这个丁字路口,以前在早晚高峰的时候,车流比较大,右转的车辆一辆接着一辆,很多司机没有礼让行人的意识,有时绿灯亮了也得在路口等一会才过得去。前段时间,她明显感觉到自觉礼让行人的司机越来越多,特别是公交车司机,都会主动停车,示意行人先行。

“当然,仍然有一些司机毫无避让、礼让之

意,遇到行人也不减速,疾驰而去。”朱女士说,这种不礼让行人的行为,既不文明也不安全。

记者随后在该路口观察约10分钟,这10分钟内,交通信号灯共变化5次,车流和人流都不大,右转车辆20辆,遇到行人没有减速、停车礼让而直接右转的有2辆。

类似的情况在很多路口都在上演。

公开信息显示,今年8月11日时起,北京路口值守斑马线的“电子警察”正式开展执法工作。截至当日14时,已抓拍录入120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此外,从8月中旬至9月初,北京交管“随手拍”小程序收到市民不礼让斑马线行为有效线索634条。

11月28日下午,记者在天津市蓟州区天一小区南门口的斑马线处观察发现,当时路上车辆、行人都不少,由于没有红绿灯,一些机动车在直行或左转时呈争先恐后之势,不礼让行人,甚至与行人抢行,行人只能试探着小心翼翼地前行。

在朝阳区广顺大街与阜通西大街交叉路口,由于周边有多座写字楼、大型商超以及地铁站口,平时车流、人流都很大。在附近小区居住了10多年的王先生告诉记者,在早晚高峰时,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与行人抢行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他也看到过因此司机和行人发生角力的情况,“但这两年这种不文明行为确实大大减少了,大家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提升了”。

记者蹲点观察时还看到温馨一幕,一位父亲带着上小学二年级的孩子过马路,面对礼让的车辆,父亲挥手致意,孩子则立正敬礼。孩子告诉记者,在学校里老师教育他们,在马路上遇到车辆礼让的应该行礼向司机表示感谢。

路权分配规则清晰明确 处罚概率小违法成本低

多位司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承认,行车时存在不礼让斑马线的行为。而不礼让的原因,包括“对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的规则不太清楚”“跟着前车走”“赶时间”“觉得当时与行人有一定距离不会产生危险”等。

实际上,近年来,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造成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有的甚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福建省福州市通报,今年11月3日,38岁的李某炎驾驶小型轿车,从厦门市往漳州市方向行驶至一路口时,未停车礼让,与正在过斑马线的行人李某金发生碰撞,造成李某金当场死亡及车辆局部损坏。

2020年8月,浙江省金华市曝光3起未礼让斑马线典型案例。案例之一是,当年7月20日,洪某萍驾驶小型轿车沿金华市婺城区凤山街一

路口时,与过斑马线的行人李某金发生碰撞,造成李某金受伤。

根据2017年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数据,此前3年全国共在斑马线上发生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1.4万起,共造成3898人死亡,其中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导致的事故占了总量的90%。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市交通运输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郑翔告诉记者,机动车礼让行人的规定,本质上是路权的分配问题。从人文关怀角度,应该保护弱势群体——行人,高速行驶的机动车隐含着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风险,需要限制其路权。

但现实中,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频发。郑翔认为,根本原因在于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概率较小且违法成本低。

“任何违法行为的处罚,都需要考虑执法成本,能否在每个人行横道线都设置监控?能否使每个没有礼让的行为都受到处罚?执法成本和礼让行人所得的社会效益比是否合理?这些都需要考量。驾驶人能否做到普遍礼让行人,与城市文明程度有关,也与城市管理水平有关。”郑翔说。

“驾驶人不愿意遵守礼让行人的规定,通常的理由是在城市本来极其拥堵的情况下,机动车必须礼让行人可能会加剧道路拥堵,降低通行效率。而且,实践中存在许多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随意闯红灯,翻越跨栏过马路等现象,使得驾驶人根本来不及礼让行人。”郑翔说,但这些都并非不礼让的理由。

郑翔认为,与通行效率相比,保护行人的生命、安全、尊严,保护人是最基本的交通伦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行人礼让行人有明确规定,这说明路权分配的规则已经非常清晰明确,不能以通行效率之名侵害行人的生命健康。并且,驾驶人应该对道路状况时刻保持警惕,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状况,特别是遇到行人穿行的情况,行人通常速度较慢,如果驾驶人反应及时,就有足够的时间礼让行人。

操作层面需要完善加强 礼让习惯亟待培养形成

早在2018年3月,公安部就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在全国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建立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出行、顺畅出行。

据此,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曝光不礼

让违法典型案例,推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等重点车辆带头礼让,同时加强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治理,适时组织整治行动。

郑翔认为,交通法律要得到遵守,首先需要法律明确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而在礼让行人这个问题上,现有法律已经非常清晰,需要完善的是操作层面。

她的建议是:一方面,合理设置清晰醒目的人行横道线,提醒驾驶人减速。可以引进先进的智能交通设施,国外已经有一种智能路口设施,一旦有人踏上人行横道线,则会触发投影,机动车驾驶人会看到人行横道线变成立体护栏,促使其下意识减速。

“另一方面要加强严格执法,违法必究,加重违法责任。同时,还需要培养驾驶人遵守法律的自觉意识,这就需要广泛宣传路权分配的基本规则和交通伦理,倡导文明交通理念。”郑翔称。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刘爱君同样认为,应该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程度,使大家自觉遵守和执行礼让斑马线制度。同时需要引入先进的技术手段,如信号灯设置不出现通行交叉,将机动车转弯和行人直行通过交通信号分开等。

“对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处罚是促使其遵守法律的一个必要手段,但还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和其他柔性手段,让大家认识到礼让斑马线既是为了自身安全,也是为了他人安全,提升整个社会的文明程度,促使机动车驾驶人形成自觉礼让斑马线的习惯,而不是因为害怕受到处罚被迫礼让。”刘爱君说。

“机动车礼让行人是应该的,必须的,但怎么算不礼让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在北京开了多年网约车的张师傅深有感触地说,他对专家们关于完善操作层面的建议极为认同。

他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一桩“委屈事”——今年10月的一天,他在东直门桥西南方向右转,行至斑马线时,看到有一人站在斑马线挨着路边的地方,对那人摆摆手,示意对方先走,但“对方毫无反应且没有要过马路的意思”。

张师傅继续开车前行,结果被执法人员拦了下来,执法人员称其没有礼让斑马线。张师傅说自己礼让了,看到行人不走自己才走的。恰巧那天的行车记录仪没有打开,他百口莫辩。最终,他被罚款200元,扣3分。

“现在还有一些‘低头族’,绿灯亮了半天还站在路口一动不动地看手机。是否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形成动态管控,明晰不礼让情形,别让司机太‘委屈’。”张师傅说。

漫画/高岳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法治经纬

十一届全国人大期间,在党中央正确领导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建立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

曹建明,1955年9月生,江苏南通人。197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曹建明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团结带领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坚决履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坚持检察业务,检察队伍和检察保障一体建设,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狠抓基层基础,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发展和进步,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新局面,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突出贡献。

为适应人民群众信访需求,解决检察机关举报电话不统一问题,为人民群众举报或咨询服务提供更大方便,2009年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举报电话网站正式更新网址为www.12309.gov.cn,构建起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举报体系。

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立足新形势新任务,整合检察机关服务群众功能,升级建设“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同步完善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受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等事项,建立起“一站式、综合性”检察为民服务平台。

举行首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200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明确检察官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是“忠诚、公正、清廉、文明”。次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宣誓规定(试行)》,规定初次担任检察官职务,检察官晋升实行公开宣誓制度。

201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司法”主题实践活动。201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首次对检察官职业信仰、履职行为、职业纪律、职业作风、职业礼仪、职务外行为作出全面系统规范。

为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增强检察机关工作透明度,加深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2010年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主题为“深入推进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来自媒体、高校、社区的60余名代表参加。

这是恢复重建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向社会公众开放,拓宽了人民群众走近检察、支持检察、监督检察的有效途径。此后,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常态化接受人民群众面对面的监督。

建立检察案例指导工作机制

201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选编、发布检察机关办理的在认定事实、证据采信、适用法律和规范性裁判等方面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办案提供指导和参考,规范检察官司法办案行为,促进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同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分别是施某等17人聚众斗殴不立案,忻元龙绑架抗诉案和林志滨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自侦案3起案例。

建立指导性案例制度,既加强了检察办案指导,又引领社会法治意识,通过法律监督促进诉源治理。

2011年7月16日至20日,第十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在宁夏银川召开。曹建明在会上作了题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会议回顾了第十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以来的检察工作,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目标要求和重大举措。

这次会议是在我国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纲要的形势下召开的,对于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继续推向前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案件办理工作的监督管理,2011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作为专门负责案件管理的综合性业务部门。自2012年1月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对直接办理的案卷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建立健全案件管理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检察院相继成立案件管理机构,对所办案件实行统一严格的流程管理和动态管理。2012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案件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活动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制约。

加强案件管理工作是检察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提高检察机关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司法办案规范化,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整理

欢|迎|订|阅 2022年度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41
订阅热线: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创美好生活

法治日报 社区版

法治周末

法制文萃报

法制与新闻杂志

法人杂志

法治参考杂志

法治网

法治号

法治日报 微博

法治日报 微信

法治融媒

法治融媒